

《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

众会字(2017)第034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638号）中有关会计师发表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15.预案披露，交易各方对BHI公司剩余15%的股份设定了卖出期权和买入期权，行权价格预计以前次交易BHI整体的股权价值乘以行权股份数量，再加上自交割日至期权完成日期间按年累计的固定回报率。请补充披露：（2）相关期权的会计处理，包括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方法。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卖出期权和买入期权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卖出期权或买入期权，一并计入对BHI的投资成本；对BHI的长期投资后续以成本法核算；卖出期权和买入期权的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会计师认为上述相关期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备注）。

备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机构，并非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受聘会计师事务所。本答复中的会计师意见，系从刚泰控股年度审计会计师角度出发，并仅基于所获知的《卖出和买入期权协议》对刚泰控股拟收购的悦隆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期权的会计处理给予的答复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之签章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